**雲林縣教育會111年度各級學校「模範教師家庭」表揚實施要點**

一、實施目的：

宏揚社會尊師重道的優質風尚。

激勵家族奉獻教育之敬業精神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

雲林縣公私立各級學校在職教師家庭。

三、推薦條件：

（一）基本條件：家庭生活和諧美滿。勵行傳統倫理風範；且有下列條件之一者。

 01．夫婦均從事現任正式教師工作分別滿15年以上者。（計算至111年07月31日截止）

 02．夫婦中一人現任教師，另一人曾任教師現轉任教育行政人員，而年資均在15年以上者。（計算至111年07月31日截止）

 03．一等親（含兒媳）之間有四人以上同時從事教育工作者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請勿推薦：

 01．同一事蹟，業經政府機關表揚有案者。

 02．候選家庭教師成員，有涉及司法案件。經判刑確定或訴訟中者。

 03．候選家庭教師成員，有違反傳統倫理道德及良好民俗風尚者。

 04．候選家庭之代表人，未具本會會員資格者。

05．凡經本會表揚者。

四、推薦單位：

凡符合上項推薦標準之事蹟者，由服務學校主動向本會推薦。

（一）請填寫規定之推薦表，並檢具有關證明文件。

（二）請附候選家庭之代表人撰寫家庭美滿和諧情形文稿一篇，用有格稿紙書寫，以六百至一千字為限。

（三）請附家庭和諧美滿有關照片三張。

五、評審流程：

（一）初審：

由鄉鎮市教育會組成評審委員3至5人，就候選人請獎事蹟，先行訪問瞭解，經查屬實，將初審結果連同有關資料，送縣理監事聯席會議複審。

（二）複審：

縣教育會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，就初審結果進行嚴格複審，評定得獎人選。

六、獎勵內容：

請獎案件經評定後，以錄取5至10個模範家庭為原則，由縣教育會擇期頒授模範家庭之團體獎牌，並公佈得獎模範家庭事蹟，以資表揚。

七、實施時程：

（一）推薦：每年06月20日起至07月10日止。

（二）初審：每年07月15日前初審完畢，7月18日前寄至北辰國小。

（三）複審：每年07月31日前複審完畢。

（四）頒獎：於雲林縣各界慶祝教師節大會中公開表揚。

八、相關經費支出申請省教育會補助及本會自籌。

九、本實施要點經雲林縣教育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